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CHONGQING OFFICE  
关于  
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牟卓伦律师、林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辉腾能源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年 5月 20日 10:00 在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正华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5,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 15,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5,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5,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5,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5,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票 15,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15,200,000 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同意票 15,2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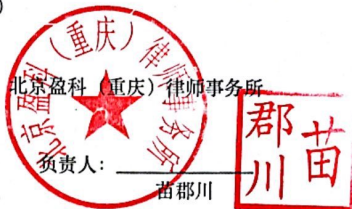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牟卓伦  
牟卓伦

经办律师： 林杰  
林杰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